

有關南大嶼山巴士安全及城巴 E21A 嚴重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115/2017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政府非常重視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並對發生意外深感難過。自意外發生後，巴士車長的作息時間安排備受社會關注。現時，專營巴士公司須確保巴士車長的編更安排符合由運輸署制定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下稱「《指引》」)。根據《指引》，車長在一個工作日的最長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而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 11 小時。《指引》中所指的車長駕駛時間涵指車長所有的駕駛時間，包括非接載乘客時的駕駛時間。

為了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應付乘客需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均會按營運需要聘請兼職車長。據本署了解，專營巴士公司均規定全職車長必須向公司申請並獲批准方可擔任外間兼職工作。而巴士公司考慮聘用兼職車長時亦要求申請人申報其他的工作。

運輸署除了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編排車長(不論全職或兼職)的更份時須遵行《指引》，並須每季向運輸署提交執行指引的報告；而運輸署每年亦會委聘獨立承辦商，就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實地調查，評估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在實際工作環境遵照《指引》。

政府現正仔細檢視《指引》內容。運輸署會與工會及專營巴士公司深入協商，著力檢討《指引》可如何作出具體修改。我們期望檢討可早日取得成果。

2017 年 10 月